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3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桥鑫汽车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101MA5CQTU09B

经营场所: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18号, 自编(1)号之二

经营者: 陈锦洪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,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。2023年12月13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,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贮存于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贮存间内, 该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未做防渗处理,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, 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

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贮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设置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